附件1

“一网一平台”2022 年春季试点方案

一、教师用户注册

在 3 月 4 日至 3 月 11 日期间，分部组织各级教师在“一网一平台”注册并完成审核操作，总部和分部完成课程主持教师和责任教师配置工作。

二、教务业务与数据准备阶段

在 3 月 11日前在原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本分部及分部内学习中心的以下功能：

1.核对本分部所有学习中心的“教学点开设专业”；

2.核对 2022 年春季指导性培养方案；

3.完成 2022 年春季分部实施性培养方案和各学习中心执行性培养方案；

4.完成本分部“制定省课程总表”功能；

5.完成本分部 2022 年春季学期开设课程；

6.每个学习中心完成“制定教学点可开课程”功能；

7.每个学习中心完成 2022 年春季“教学点学期开设课程”工作；

8.完成所有学生（不含新生）2022 年春季选课与选课确认工作；

9.完成所有学籍异动、信息修改和休学退学操作。

三、课程迁移和内容核验

在 3 月 8 日至 3 月 18 日期间，总部和分部组织主持教师和责任教师完成课程迁移和内容核验工作。

四、“一平台”相关功能上线

在 3 月 11 日后，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数据导入及选课功能上线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1.关闭原教务系统选课权限

3 月 11 日由分部关闭本省内所有学习中心选课权限。此后暂不允许学生进行补选课、学籍异动、信息修改与休学退学工作。3 月12 日发布“一网一平台”登录地址和学生、教师、管理员的账号密码。

2.选课数据导入“一网一平台”

3 月 12 日起分部系统管理员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数据的备份、导出与传输工作，由技术人员将选课数据导入至“一网一平台。

3.“一网一平台”选课等功能上线

“一网一平台”选课、分班、分配辅导教师功能将于 3 月13 日上线。总部信息化部首先安排技术人员协助分部进行核验，再由分部及学习中心管理人员使用选课相关查询与统计功能核验选课数据。

4.进行分班、分配辅导教师操作

选课、分班、分配辅导教师功能上线后，3 月 19 日至 3 月25 日由相关管理人员登录“一网一平台”进行分班和分配辅导教师操作，之后教师可以开展教学工作。由于选课已在原教务系统内完成，不进行选课操作，只进行选课核对。

5.学生进行在线学习

3 月 28 日学生登录“一网一平台”进行学习。